

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源气体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经与公司确认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隆源气体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4.1 第(五)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隆源气体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隆源气体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若隆源气体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(含 6 月 30 日)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隆源气体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